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
6.00%。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
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以大宗交易
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
数的 2%。 4、 减持期间

若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，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。
若未履行上述承诺（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
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），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，将依法赔
偿损失。
截止目前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承诺一致，道博嘉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1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道博嘉美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
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2、 道博嘉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
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
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3、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文件的规定。
4、 道博嘉美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
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四、 备查文件
1、道博嘉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。
特此公告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6 月 24 日